**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TZB-2024080304 |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 购 人： | 长兴县人民医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5624)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_Toc130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9409)1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方法 2](#_Toc1565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010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3](#_Toc30956)3

**重要提醒：《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长兴县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就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简要描述：**

**（一）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后，在下次招标或合同续签前，原合同仍有效。

**（三）简要描述：**本项目为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负责医院职工、住院病人及陪客的在院用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八）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九）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认购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三）报名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

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件和材料，须加盖公章。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发售：**

**（一）发售时间：**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发售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903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或电子邮件报名获取；如邮件获取，请将获取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yiliaohaocai@163.com。

**八、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4年 月 日14:30时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湖州市长兴县人民医院老门诊3F-8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会议将:**2024年 月 日14:30时**在**湖州市长兴县人民医院老门诊3F-8会议室**举行，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公告发布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http://www.hzctzb.com/）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一、其他内容**

（一）未以记名方式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2024年 月 日**16:30时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 903室，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13757295012。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中路66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72-62677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9楼

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0572-2275850

E-Mail：yiliaohaocai@163.com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简述：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负责医院职工、住院病人及陪客的在院就餐服务，日常工作内容：以厨房、餐厅、食品存放加工制作、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内部保洁为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各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及时整改到位。

所有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与操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

除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如有需要，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餐饮服务日常管理细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并严格执行。

**二、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为采购人职工、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食堂的场地、桌椅、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负责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所需的餐具、日常供餐食材、调味料、消耗品；食堂水费、电费、燃气费；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年检服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缴纳）等。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管理费用不少于10万元/年。**

**（三）采购人对食堂实行考核：**

1.采购人对食堂服务质量考核方式一：采购人对职工食堂用餐人次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奖惩。采购人以每月职工食堂线上线下点餐人次（不含小炒人次）作为对供应商职工食堂服务质量的考核。具体奖惩办法：由3人（中标单位1人及采购人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组成员2人）签字确认职工当月用餐人次，当月职工用餐人次-当月职工用餐人次考核基数（周一至周五每天考核基数为410人次，周六、周日考核基数为每天280人次）\*2元/人次=奖惩金额。全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供应商交纳给采购人管理费用的120%。如未达到考核基数，则少一人次扣2元，扣完为止。通过此奖惩办法，促使提高供应商的服务、菜品质量、菜品丰富度等，同时促使调节菜品价格。

2.采购人对食堂服务质量考核方式二：采购人的食堂服务质量管理小组根据《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月度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标准分为≥85分，如不达标，每下降1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300元；如一年内的月度考核分数累计2次低于80分，采购人则可要求与对方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3.双方在合作中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以上2条考核办法进行友好协商并调整。

**（四）设施/装修投入**

1.采购人投入

采购人食堂目前现有的场地、桌椅、设备设施可由供应商无偿使用，由双方列出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如双方不再合作，进行一次盘点，如有破坏或遗失，由供应商维修或进行赔偿。

2.供应商投入

（1）食堂运营所需的餐具、食材、消耗品等。

（2）食堂现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年检等。

（3）供应商应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增设，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设备设施增设方案：包含拟新增设备设施名称、品牌型号、市场价值、是否全新、设备介绍彩页等。

（4）供应商负责对食堂进行再次装修，要求装修简洁大方、美观精致、环保性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装修方案：包含装修设计效果图、装修用材主要品牌、装修市场价值等,投标人装修期间不得停运食堂。

（5）供应商再次装修所形成的设施(如钢结构、水电管道、基础装修等),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属于供应商资产可拆除部分、投入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等，可由供应商自行拆除处理，供应商自行拆除的部分应使合作场地恢复装修前状态，因拆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不可拆除部分，该资产所有权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归采购人所有。

（6）供应商需遵守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按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维保协议，如隔油池运维、油烟机清洗、虫媒消杀、天燃气管道及报警装置等上级部门有相关政策要求的维保协议，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签订维保协议，导致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或者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金额届时协商，相关部门要求的罚款需由供应商全额缴纳。

**（五）食堂就餐模式**

1.职工食堂就餐（不含小炒）模式：职工对菜品进行自选，按实际餐费结算。职工消费金额50%由职工饭卡支付，另50%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结账，采购人有权对该支付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由职工饭卡支付费用进行每餐限额或在某时间段内限定支付次数等，超出限额由职工自行支付。职工堂食地点在食堂二楼职工餐厅。

2.病人及其家属就餐模式：病人及其家属就餐由病人或其家属自行点餐、付费，堂食地点在食堂一楼病人及其家属餐厅。

3.供应商可根据职工、病人或其家属需求开设小炒。职工点餐小炒就餐费用按公示价的 85 %与供应商结算，职工可刷职工饭卡支付。病人或其家属小炒就餐费用由病人或家属支付。

4.供应商经营的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餐厅提供的同品质菜品不得高于市场价，中标方需对所有菜品价格进行公示。职工餐厅与病人及其家属餐厅同样菜品的标价需一致，且要求病人及家属餐厅与职工餐厅的同菜品的原材料质量需一致。

5.体检中心早餐采用自助餐模式

早餐提供不少于8个品类，提供面点类现场烧制，每餐提供水果、纯牛奶、酸奶、咖啡等，餐标不得低于20元/人，由投标人承诺餐标，由采购人进行考核。与医院结算价20元/人，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餐标有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餐费由采购人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供应商。

6.夜宵由院部免费提供，餐标不得低于15元/人，由采购人进行考核。与医院结算价15元/人。餐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餐标有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餐费由采购人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供应商。

7.病人营养餐：由医生开膳食医嘱，供应商根据营养科菜单进行烧制。由营养科、后勤服务部与供应商对套餐菜品进行讨论、定制，就餐费用由病人或其家属按实支付。

8.接待来客、职工加班误餐等其他服务

采购人有来客需由供应商提供接待用餐或者职工加班误餐等，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餐费由采购人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供应商。

9.手术室职工中餐采用自助餐模式，餐费按双方协商价由医院、职工按比例支付给供应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经营）。**

（一）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每日（含所有节假日）早、中、晚餐的餐饮服务（快餐、小炒、包厢服务等，如采购人有夜宵需求，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供服务）及日常运营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改采购人经营场所和功能区。

（二）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丰富、健康、卫生、可口的饭菜。

（三）油和米品牌由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型号中选择，调味料均使用正规大品牌，供院方监督。

（四）供应商要为采购人开展一些互动式餐饮活动提供服务，如根据季节、传统节日、节气等提供专属餐饮服务，如夏季绿豆汤、冬季姜茶、腊八节腊八粥等限量免费提供。

（五）供餐时间：早上6:00-8:30；中午10:30-12:30；晚上供餐16：00（冬）16:30（夏）至18:00；如有加班、接待用餐要延时至21:00。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为准，如供应商对供餐时间进行调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督查和指导。

（七）在合作期内，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由供应商负责，在食堂发生的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财务失窃、安全事故等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中标后由供应商办理院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要求供应商招聘的厨师必须具有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定期体检。要求供应商售饭、售菜窗口服务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十）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足额缴纳社保。

（十一）食堂经营投标者在近五年的经营中一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法经营、重视安全,生产，销售的食品符合卫生检验标准，没有发生过食物中毒等事故，也没有受到当地主管单位较重的处罚。

（十二）食堂经营投标者必须有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承包经营经验。在供应商食堂经营能灵活更新品种，同时具备包厢服务接待能力。

**四、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为准）**

（一）工作人员卫生要求

1．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衣、工帽穿戴整齐。工作服除起着劳动保护的作用外，还应素雅，穿着大方。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以不影响工作和卫生为标准。女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化浓妆和佩戴首饰；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离开岗位应及时换下工作服。

2．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3．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

4．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它私人物品。

5．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必须先洗手再用消毒水擦拭或浸泡双手，每次离开工作岗位从事非食品加工的工作后再回来制作食品前仍要洗手，再用消毒水擦拭或浸泡双手。

6．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遮住口鼻，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

7．严禁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行为。

8．落实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者应立即暂停其工作。

（二）仓库管理要求

1．主食库内只限存放大米、面粉、豆类、谷类等主食物品；副食库内只限存配料、辅料，严禁存放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的物品。

2．所有物品分类要有明确的标识且分类分区存放。放置时贴近地面的物品须用地脚架或地胶隔离防潮，做到离地离墙。

3．仓库必须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每天专人负责清洁。

4．仓库必须实行专人定点管理，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5．物品的存放量原则上以每周用量为最高贮藏量，物品的发放遵循“先入先出”的原则。

（三）食品配比标准

1．荤菜类：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料为主，主料比例≥80%。

2．小荤类：是含有肉类、水产类或蛋类原料的菜品，其主荤类比例≥50%。

3．素菜类：是不含肉类、水产类或蛋类原料的菜品，直接可入口率为90%。

4．小吃类：所有菜品配比需经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能销售。

5．采购人有权对以上配比情况进行抽查，如不达标，需进行处罚整改。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自助打包用品、免费汤和调味品。

（五）食材防疫控制措施

1．食品采购需到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并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场所，不经常更换供应商。使用的动物性食品原料在采购时必须索取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并查看相关合格标记再次确认。

2．肉类禽类需采购当地品牌产品。

3．采购新鲜洁净的食品原料。

4．购买在保质期内的定型包装食品，产品标签有生产单位、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存期及产品配料等内容。

5．不采购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6．不外购冷荤凉菜和糕点制品，不外购已加工好的熟食。

7．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标识清楚，做到分开使用。

8．冷冻肉类（包括冻结的熟肉半成品）在烹调前应完全解冻。

9．烧熟煮透所有食物尤其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大块食物的中心温度不低于70℃。

10．蔬菜烹调程序：一洗二浸三烫四炒。

11．豆浆要彻底煮熟，煮沸后持续加热5-10分钟。

12．不加工冷荤凉菜。

13．食品以即制即售为佳，制作完成至出售不要超过2小时。

14．不使用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葫芦瓜等可能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加工食品。

15．食品分类上架摆放；食品存放严格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16．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

17．食品存放严格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18．妥善保管有毒害物质，灭鼠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存放在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和进餐场所。

19．冰箱等冷藏设备要定期清洁，并保证冰箱的冷藏效果。

20．餐具洗消程序：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21．热力消毒要求：蒸汽消毒100℃作用10分钟以上，干热消毒120℃作用15-20分钟，煮沸消毒15分钟以上。

22．消毒柜消毒要求：严格按消毒柜指示时间消毒，定期检查，保证消毒效果。

（六）食品加工卫生制度

1．食材粗加工，认真挑选，去尽黄叶和杂物。

2．瓜果去皮彻底，芽眼挑尽。

3．肉类去净残毛、污垢。

4．家禽等去净残毛、内脏、尾翘等物。

5．干货按正规操作涨发。

6．食材洗涤须一浸、二洗、三清、四进筐。

7．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容器分开使用，干货、瓜果蔬菜、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8．用于盛装瓜果青菜等半成品的胶筐使用前后必须清洗干净，放在指定区域并明确标识，严禁直接放置于地面。

9．粗加工操作间在加工食品时不能将垃圾直接丢在地面或下水道内，应按垃圾分类要求扔进相应垃圾桶，粗加工操作期间在使用完毕后必须保持干爽清洁。

（七）食材切配

1．根据当天菜式由主厨将切配要求详细填写在生产看板上。

2．食材切配按“丁配丁”、“丝配丝”、“片配片”的要求精细。

3．切配过程严格执行自检、专检。

（八）烹饪

1．专业厨师烹调，每种菜都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并作好出品记录。

2．厨师炒菜时注意把握火候，既节约燃料又能够保证菜式的质量。

3．调味料齐全且按标准量进行投放，确保菜式的味道符合要求。

4．厨师炒菜根据开餐时间把握好烹调进度，确保供餐高峰的供给量能满足要求，供餐收尾后又没有过多的浪费。

5．根据职工、病人或家属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检讨烹调过程中所存在问题，制定改善方案并加强培训。

6．严格按加工要求做好每一餐米饭，确保米饭质量符合要求。

（九）餐具卫生

1．打饭的勺子、汤勺、菜勺、铲子不能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且须有区域标识。

2．随时保持地面、台面、水沟、门窗等干净整洁。

3．注意切配前、切配中、切配后卫生的维护与清扫。

4．清洗瓜果蔬菜、肉类食品、餐具、用具的水池必须标识清楚并分开使用，下班前必须将所有水池清洗干净；炒锅、煲汤锅用完后要保持清洁并放入适量清水。

（十）餐厅卫生

1．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开餐过程中也必须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2．餐厅内的墙面、门窗、天花、瓷砖、玻璃需保持无灰尘、蜘蛛网，风扇、灯管、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长期保持干净。

3．每周1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要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4．为了防滑，各排队口、入口、出口铺上防滑地毯，严防人员摔跤。

5．剩菜、剩饭要及时运走，泔水及时处理，保证餐厅无异味。

（十一）后厨管理

1．日常管理方面，供应商应遵循《餐饮厨房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安全作业标准操作，并能根据后厨及员工餐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规定，建立风险管理计划，对停水、停电、停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事件要有应急预案，同时，在运营场所推行阳光厨房模式。

2．台账管理方面，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督局要求进行台账登记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台账、仓库管理台账等），做到有账可查。

3．操作规范方面，供应商在日常管理操作中应遵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规范操作，采购人有权定期进行抽查。

4．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

5．工作台、货架、调料台随时保证清洗干净。

6．油、盐、酱油等常用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7．定期清洗冰箱冰柜，保证清洁卫生。

8．每周必须对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范围包括：仓库、办公室、洗手间、烹调间、粗加工间、走廊、餐厅、供餐区等所有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墙角、灯管、插座、开关、灶具、餐具、下水道、抽油烟管道、冰箱、洗碗池、洗菜池、搁物板、风扇、空调、餐桌、凳子及所有卫生死角等。

9．垃圾桶和泔水桶保持干净、按垃圾分类要求标识明确并加盖，垃圾分类投放按时清理。

**五、食品质量监督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为准）**

（一）采购环节的质量监督

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拒绝一切“三无”商品进入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内部的主管部门有权力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抽查。

（二）加工过程的质量监督

1．采购人的食堂服务质量管理小组成员、后勤服务部有权对整个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予以全程监督，以确保加工过程的质量符合要求。

2．采购人的食堂服务质量管理小组成员、后勤服务部有权定期对食堂各个现场的运作（包括：食品卫生、食品质量、过程卫生、安全隐患等）进行随机抽查。

3．采购人实施湖州市阳光厨房管理，对厨房内的加工过程通过摄像头传送到餐厅内的显示屏及其它规定场所，由员工、病人及家属等进行质量监督。

**六、人员管理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为准）**

（一）每个工作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无残疾及精神病。

（二）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经过供应商公司的岗前培训，具备基本的服务素质及岗位操作能力，了解食品安全知识。

（三）人员培养：供应商需进行定期人员培训，特别针对管理及技术岗位设有常规提升培训机制，促进人员综合能力水平的提升。

（四）供应商应与所有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意外险等相关保险，采购人有权定期抽查。所有人员如遇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身体、财产上的损害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人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行业最低工资。

（五）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相关制度处罚，如有意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撤换相关人员。

**七、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以下内容和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为准）**

供应商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由于供应商食品的原因给用餐人员造成身体不适或者其他症状的，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赔偿并给予考核扣分；如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供餐保证的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切实可行的应急供餐措施以应对突发的紧急情况，主要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材供应不及时、临时就餐人数增多、恶劣天气、工作人员短缺等条件下的供餐保证。

（一）供应商如在突发情况下需采取应急措施供餐且变更供餐方式或餐品的，需通知采购人知悉。

（二）供应商如在突发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仍无法保证供餐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共同协商应对措施。

**九、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三年，到期前3个月，如果合作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年度内每月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上的、供应商有意向继续合作，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院党委会讨论后决定是否续签。**

（二）采购人不接受合同期内供应商单方解约。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甲乙双方不再合作。**

1．在合作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月度考核，如一年内考核分数累计2次低于80分，即可终止合同。

2．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时供应商退出。

3.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被主管部门或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由采购人院班子成员会讨论是否终止合同。如决定终止合同，则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如决定继续合作，则双方协商解决此事。

4.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三）磋商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管理费用，不得低于10万元/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元。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附件1：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管理月度考核细则**

（以下考核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湖州市A级餐饮服务单位最新标准为准）

| **项目** | **序号** | **考核（检查）具体内容** | **按规定扣罚分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食品管理20分 | 1 | 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鲜嫩，无农药残留，发现不合格一项，扣2分 | 　 | 　 |
| 2 | 食用油、盐、酱、醋、大米、面粉、肉、菜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有供货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发现不合格一项，扣2分 | 　 | 　 |
| 3 |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并按规定存放，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生、熟食品分开，杜绝交叉污染，确保无过期、变质食品。达不到的，发现一项扣2分；食材有明显的发馊、变味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 4 |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或采用隔离措施。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卫生管理20分 | 1 | 供应碗、筷、杯子、托盘等有油迹、污迹的；发现一项，扣 1分。 | 　 | 　 |
| 2 | 供应的一次性用品（包括调料、餐巾纸、牙签等）有变质、变味的；发现一项，扣2分。打包盒、塑料袋须达到环保要求为易降解品，发现非环保达标品每次扣2分。 | 　 | 　 |
| 3 |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灶台及售菜台卫生整洁，食堂大厅、就餐场所地面每日清扫，桌椅洁净无油污，垃圾桶加盖，定期洗消。达不到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 　 | 　 |
| 4 | 工作间防蝇虫、防鼠、防尘、防腐等“四防”设备安全有效。发现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人员管理10分 | 1 | 食堂人员未按合同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健康证明的；健康证明少1人扣5分。 | 　 | 　 |
| 2 | 食堂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职工、病人或家属发生争吵的；发现一起，经核实后扣5分、扣款300元/次；如发生12345投诉，经核实后扣5分、扣款500元/次；如年度内发生第二次及以上12345投诉，经核实后扣5分、扣1000元。 | 　 | 　 |
| 3 | 食堂人员在供餐期间未按要求着装的；统一制服、口罩、帽子，任一项未到位的扣1分，未按照卫生标准进行服务操作的，发现一次，扣１分 | 　 | 　 |
| 4 | 食堂区域无人看管水电及空调设备，随意浪费水电、空调设施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 供餐质量20分 | 1 | 主食标准：米饭无杂质，不夹生；豆浆、稀饭浓度适当；馒头色正松软，无酸；面条新鲜色正；包子、饺子、馄饨、馅饼馅均匀，包裏严密，口味佳；制作中不偷工减料、缺斤短两现象。不达到发现一次，扣1分 | 　 | 　 |
| 2 | 菜肴制作标准：切菜应粗细均匀，蔬菜不带蒂、不带斑，条、片、丝、块形状规范，搭配合理。炸、蒸、包味道适中；爆火、中火、温火适当；调配料投放时机恰当，数量准确；炖、酱、卤、烧，熟透入味，外形完整；成品应色正、味正、咸淡适中。不达到一次，扣1分 | 　 | 　 |
| 3 | 对菜价进行公示制度，未公示一次扣0.5分 | 　 | 　 |
| 4 | 菜肴品种丰富，早餐当日自制早点不少于10种，每天要有自制豆浆；中餐荤菜、素菜不少于12个品种。每少一种，扣1分。晚餐能保障供应。如供应不上，发现一次扣1分。 | 　 | 　 |
| 5 | 供餐不能出现断档情况（除收尾时段）。断档一次，扣1分 | 　 | 　 |
| 6 |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有一项扣1分 | 　 | 　 |
| 设施管理10分 | 1 | 食堂人员违规操作院方购置的厨房设施、设备；对食堂餐具、厨房用品在操作过程中随意破坏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 2 |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不按操作流程规范工作洗消，无消毒记录台账，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 | 消毒设施未按时开启的，未定期保养、修理的；消毒紫外线灯具每周需定期养护，使用期间未按时开启消毒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 4 | 各类厨房用具定期维护、保养、更换；在督查过程中发现有厨具未及时维护、保养、更换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综合管理20分 | 1 | 定人定岗，定时间，服务有人值班，送餐到病区（365天，每天3餐），如一次未做好，扣2分；及时解答和处理病人及员工提出的问题和服务投诉，直到满意；经常征求病人和员工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达不到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2 | 非食堂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加工区域，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 | 各区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精准分类投放。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4 | 员工食堂及患者、家属食堂综合满意度未达到85%以上，扣5分。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样品展示 | ☑不组织。 |
| 6 | 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
| 9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10 |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2 | 磋商原则 | 详见“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3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支 付 方：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按标项结算，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折**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为4000元。即100万元以下部分按0.9%、100-500万元部分按0.66%、500-1000万元部分按0.48%、1000-5000万元部分按0.3%计，分段计算累积汇总。计算后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人民币4000元进行结算。**缴纳时间：**成交结果公布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收取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开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银行账号：3300 1649 1350 5300 5300**缴纳形式：**转账、汇票**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 | 自筹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天 |
| 18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也有效）；b.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同时出示：**a.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封装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也有效）；b.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时递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也有效；（4）授权代表开标前出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文件》内的为准。 |
| 19 | 重要提醒 | **（1）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磋商无效。** |
| 20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1.“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长兴县人民医院”**；

2.“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项目所采购的产品的需求单位“**长兴县人民医院**”，**即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人”**；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采购事宜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8.“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9.“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0.“制造商”系指拥有磋商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1.“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12.特殊符号定义与说明

（1）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标注“☑”号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标注“☐”号的内容：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技术部分的“重要指标或功能要求”。

**13.**“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四）磋商委托：**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十）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4.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8.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内容及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原则及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的《疑问函》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中的条款规定。

8.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可合并装订为一册**。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 **1** |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有 |
| **3**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请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逐条列明，格式自拟） | 无 |
| **2** |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 有 |
| **3** | **▲磋商声明书** | 有 |
| **4**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5** | **▲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并加盖公章，有效证明时间应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 | 无 |
| **6**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制定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早、中、晚餐服务方案、食堂环境卫生保障方案/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等,具体评价内容详见“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方法”） | 无 |
| **7** | 经营理念阐述 | 无 |
| **8**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后附企业简介）（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9** |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11** | 装修及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 无 |
| **12** | 服务单位业主评价 | 无 |
| **13** |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 无 |
| **14**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 无 |
| **15** | 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16** | 无违法证明 | 无 |
| **17** | 企业信用信誉 | 无 |
| **18** | 服务网点情况 | 无 |
| **19** | 信用承诺书 | 有 |
| **20** |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有 |
| **21** |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有 |
| **2**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无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第六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本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磋商报价是向采购人缴纳的每年的管理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及包装**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装订成书，**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可参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可参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单（格式见附件）”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识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再核对递交单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无误后填写递交时间并填写签收回执签署单，接收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十）到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 四、磋商及合同签订

**（一）磋商小组**

1.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二）磋商和评审**

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3.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日至磋商截止日）出具】。

4.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5.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单》（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清点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6.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7.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8.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9.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0.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将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1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密封书面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三）宣布最终报价**

宣布最终报价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会的，事后不得对磋商结果提出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最终报价的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8.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确定采购结果**

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及商务分与磋商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和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最终报价高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抽签决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磋商公告的网站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磋商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授予及履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单、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九）评审中合格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审及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方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磋商价格的合理性：**分析磋商价格是否合理，磋商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即价格权值为10%）。**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最终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技术分****（68分）** | 20分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制定服务工作计划、流程（0-3分）（1）需求分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如对食堂目前就餐环境实际情况、采购人餐饮服务的期望度、就餐群体需求和偏好等调研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是否详实、具体、清晰，在0-1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2）目标设定：根据需求分析结果，确定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如如何提高餐饮质量、增加菜品多样性、提升服务满意度、降低服务投诉率等。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1分间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3）确定餐饮供应的模式、设计菜单、食材采购渠道、质量控制标准、制定餐饮制作流程等，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1分间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2.早、中、晚餐服务方案（0-4分）（1）根据菜肴的品种数量多花色花样选择性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分，1分，0分。（2）根据菜肴荤素营养搭配合理、健康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分，1分，0分。3.卫生防疫、消防、人身安全保障措施（0-3分）（1）具备食堂工作人员及就餐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根据措施是否严谨可靠、清晰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得0-1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备食堂消防安全措施，根据措施是否严谨可靠、清晰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0-1分间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3）具备食堂人身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措施是否严谨可靠、清晰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0-1分间酌情评分，不提供不得分。4.保证员工提供优质服务（0-3分）（1）提供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等相关承诺，根据承诺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0-1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备食堂管理班次调配，根据调配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得0-1分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3）具备应急就餐方案得1分，根据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得0-1分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各类管理制度（0-5）：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监督及财务制度，根据制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得0-5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6.食堂环境卫生保障方案（0-2）：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卫生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得0-2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以上方案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经营理念：**根据供应商阐述食堂餐饮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要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 **经营理念（0-4分）**：包含供应商是否以提供优质、健康、多样化的餐饮服务为核心宗旨，是否关注用餐群体饮食需求和满意度。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是否有明确的食品安全保障理念和措施。供应商在菜品创新、服务方式创新等方面的理念，是否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饮食潮流和客户需求，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4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模式（0-4分）**：包括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的规划和策略，是否能保证有高素质的服务团队。供应商对食材采购渠道的选择、质量把控、成本控制的方法和理念。厨房运营管理：厨房的布局规划、设备维护、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思路和措施。供应商在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方面的管理模式，如合理定价、优化菜单设计等，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4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3）要点分析（0-2分）**：包括供应商如何评估菜品的营养均衡性，是否能满足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面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供应短缺等情况的应对策略和预案，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2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4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1）拟配置的食堂工作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年龄符合要求、具备健康证的得5分，具备1人得1分，最高得5分。（2）拟配置的服务人员的持证（0-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3分；服务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3）拟投入的人员中拥有中级职称（餐饮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备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在本企业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 13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食堂再次装修方案进行打分：（1）方案中提供了装修效果图，且装修风格与食堂定位相符（如温馨、现代、简约等），色彩搭配协调，灯光设计恰当，有助于提升用餐者舒适度和愉悦感，为食堂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5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效果图不得分。（2）方案中装修用材质量上乘、具有耐用性、易清洁性和安全性，符合餐饮场所的卫生和消防要求；环保性能良好，有助于保障食堂内空气质量和用餐者健康的，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5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装修用材相关介绍与承诺的不得分。（3）装修方案注重卫生死角的处理，地面、墙面和天花板的材质易于清洁和维护，有利于保持食堂的整洁卫生的，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3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1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施设备的方案打分：（1）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完整，涵盖了目前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所需的各个方面，包括烹饪设备、存储设备、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就餐用具等，无明显的遗漏或短缺。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3分间酌情打分，不符合不得分。（2）设备质量与性能：拟提供设备均为知名品牌或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能够保证长期高效运行。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和食堂的实际使用要求，例如烹饪设备的功率、容量，存储设备的温度控制精度等。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3分间酌情打分，不符合不得分。（4）先进性与智能化：部分设备具有先进的功能和技术，如节能设计、自动化控制、智能监测等，有助于提高食堂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智能化设备的引入，如智能点餐系统、智能库存管理系统等，提升了食堂服务的便捷性和准确性。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3分间酌情打分，不符合不得分。（5）各种设备之间相互兼容，能够协同工作，具有环保节能特性，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卫生规范，能够保障操作人员和就餐人员的安全健康。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2分间酌情打分，不符合不得分。 |
| **商务资信分（22分）** | 6分 |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内容是否完整全面、科学有效、具备等内容进行打分，根据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在0-6分间酌情打分，不具备不得分。 |
| 6分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如餐饮价格优惠措施、额外提供水果或饮品服务、个性化特殊饮食服务、外卖送餐服务、特色主体或特殊节日餐饮服务、健康饮食热量提醒服务、多元素文化饮食融入等，以上各个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具备操作性的，在0-6分间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分 | **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签订合同时间为2021年至今）的同类（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承包）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分 | **团队人员及企业荣誉：**1、人员资质荣誉：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有荣获与食堂餐饮相关的荣誉证书，市级及以上得1分/项，县级得0.5分/项，最多得2分。2、企业资质荣誉：供应商荣获与食堂餐饮相关的荣誉证书，市级及以上得1分/项，县级得0.5分/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员工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分 | **信用信誉：**在供应商承包（或经营）期间的食堂获评（包括复评通过的）食品安全量化A级单位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证明时间应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版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及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经双方确认，订立本合同，乙方的响应文件与承诺书（澄清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3、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万元/年，合同签订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二、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提供厨房场所、桌椅、厨房设备及水、电、燃气的供应。

2、乙方食堂餐饮服务所需的餐具、日常供餐食材、调味料、消耗品；食堂水费、电费、燃气费；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年检服务；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缴纳）等。

**二、服务模式**

**（一）食堂就餐模式**

1.职工食堂就餐（不含小炒）模式：职工对菜品进行自选，按实际餐费结算。职工消费金额50%可由职工饭卡支付，另50%由乙方向甲方结账。甲方有权对由职工饭卡支付费用情况进行每餐限额或在某时间段内限定支付次数等。职工堂食地点在食堂二楼职工餐厅。

2.病人及其家属就餐模式：病人及其家属就餐由病人或其家属自行点餐、付费，堂食地点在食堂一楼病人及其家属餐厅。

3.乙方可根据职工、病人或其家属需求开设小炒。职工点餐小炒就餐费用按 85 %折扣与乙方结算，职工可刷职工饭卡支付。病人或其家属小炒就餐费用由病人或家属支付。

4.乙方经营的职工、病人及家属的餐厅提供的同品质菜品不得高于市场价，职工餐厅与病人及其家属餐厅同样菜品的标价需一致，且要求病人及家属餐厅与职工餐厅的同菜品的原材料质量需一致。

5.体检中心早餐采用自助餐模式

早餐提供不少于8个品类，提供面点类现场烧制，每餐提供水果、纯牛奶、酸奶、咖啡等，餐标不得低于20元/人，由投标人承诺餐标，与医院结算价20元/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餐标有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餐费由甲方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乙方。

6.夜宵由院部免费提供，餐标不得低于15元/人，与医院结算价15元/人。餐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餐标有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餐费由甲方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乙方。

7.病人营养餐：由医生开膳食医嘱，乙方根据营养科菜单进行烧制。由营养科、后勤服务部与乙方对套餐菜品进行讨论、定制，就餐费用由病人或其家属按实支付。

8.接待来客、职工加班误餐等其他服务

甲方有来客需由乙方提供接待用餐或者职工加班误餐等，乙方须无条件提供，餐费由甲方按双方协商价支付给乙方。

9.手术室职工中餐采用自助餐模式，餐费按双方协商价由医院、职工按比例支付给供应商。

**（二）甲方对乙方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食堂服务质量考核方式一：采购人对职工食堂用餐人次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奖惩。采购人以每月职工食堂线上线下点餐人次（不含小炒人次）作为对供应商职工食堂服务质量的考核。具体奖惩办法：由3人（中标单位1人及采购人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组成员2人）签字确认职工当月用餐人次，当月职工用餐人次-当月职工用餐人次考核基数（周一至周五每天考核基数为410人次，周六、周日考核基数为每天280人次）\*2元/人次=奖惩金额。全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供应商交纳给采购人管理费用的120%。如未达到考核基数，则少一人次扣2元，扣完为止。通过此奖惩办法，促使提高供应商的服务、菜品质量、菜品丰富度等，同时促使调节菜品价格。

2.采购人对食堂服务质量考核方式二：采购人的食堂服务质量管理小组根据《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月度考核细则》对供应商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标准分为≥85分，如不达标，每下降1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300元；如一年内的月度考核分数累计2次低于80分，采购人则可要求与对方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3.双方在合作中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以上2条考核办法进行友好协商并调整。

**（三）设备设施投入**

1.甲方投入

甲方食堂目前现有的场地、桌椅、设备设施可由乙方无偿使用，由双方列出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如双方不再合作，进行一次盘点，如有破坏或遗失，由乙方维修或进行赔偿。

2.乙方投入

（1）食堂运营所需的餐具、食材、消耗品等。

（2）食堂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年检等由乙方负责，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拟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增设等，需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拟对食堂进行再次装修，需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装修费用、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再次装修所形成的设施(如钢结构、水电管道、基础装修等),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属于乙方资产可拆除部分、投入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自行拆除处理，乙方自行拆除的部分应使合作场地恢复装修前状态，因拆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不可拆除部分，该资产所有权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归甲方所有。

（3）乙方需遵守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按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维保协议，如隔油池运维、油烟机清洗、虫媒消杀、天燃气管道及报警装置等上级部门有相关政策要求的维保协议，如因乙方未及时签订维保协议，导致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或者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扣款金额届时协商。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每日（含所有节假日）早、中、晚餐的餐饮服务（快餐、小炒、包厢服务等，如甲方有夜宵需求，乙方须根据要求提供服务）及日常运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甲方经营场所和功能区。

（二）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丰富、健康、卫生、可口的饭菜。

（三）油和米品牌由甲方指定，调味料均使用正规大品牌，供院方监督。

（四）乙方要为甲方开展一些互动式餐饮活动提供服务，如根据季节、传统节日、节气等提供专属餐饮服务，如夏季绿豆汤、冬季姜茶、腊八节腊八粥等限量免费提供。

（五）供餐时间：早上6:00-8:30；中午10:30-12:30；晚上供餐16：00（冬）16:30（夏）至18:00；如有加班、接待用餐要延时至21:00。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为准，如乙方对供餐时间进行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督查和指导。

（七）在合作期内，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由乙方负责，在食堂发生的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财务失窃、安全事故等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由乙方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要求乙方招聘的厨师必须具有上岗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定期体检。要求乙方售饭、售菜窗口服务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十）乙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足额缴纳社保。

（十一）食堂经营投标者在近五年的经营中一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合法经营、重视安全,生产，销售的食品符合卫生检验标准，没有发生过食物中毒等事故，也没有受到当地主管单位较重的处罚。

（十二）食堂经营投标者必须有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承包经营经验。在乙方食堂经营能灵活更新品种，同时具备包厢服务接待能力。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甲乙双方不再合作。**

1．在合作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月度考核，如一年内考核分数累计2次低于80分，即可终止合同。

2．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时供应商退出。

3.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食物中毒、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被主管部门或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由采购人院班子成员会讨论是否终止合同。如决定终止合同，则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如决定继续合作，则双方协商解决此事。

4.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约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招标采购合同的，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对其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争议解决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湖州市长兴（县/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最终报价单、澄清函（如有）。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及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 二、相关附件、附表

### 2.1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的采购活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声明书**

**长兴县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TZB-2024080304）**的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投标、资料造假、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包括“提供虚假材料”之内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长兴县人民医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长兴县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8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对发包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竞包保证金（如有），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9企业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采购内容**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清晰体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资格证书** | **工龄** | **备注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技术人员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2.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附社保基金证明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1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2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  |
| --- |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单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单

|  |  |  |
| --- | --- | --- |
| 供应商填写部分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标 项 |  | 送达时间 |  时 分 |
| 件（封包）数 |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  | 手 机 号 码 |  |

注：1、此联上部由供应商代表填写好后，与响应文件一起交采购人代表；

 2、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识情况，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再核对本递交单与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无误后填写递交时间并填写签收回执；

-------------骑----------------------缝----------------------线-----------------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  |  |  |
| --- | --- | --- |
| 采购人填写部分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标 项 |  | 送达时间 |  时 分 |
| 件（封包）数 |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组织机构代表（签名） |  | 备 注 |  |

2.14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8030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3年 |
| 磋商报价 | ¥：元/年 大写金额： |
| 备注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不得低于100000元/年。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